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财资环指〔2019〕53号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省直管县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分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的通知》（财资环〔2019〕60 号），现将 2020 年农村环境整治资金予以下达，具体项目及金额见附件，此款支出功能科目列“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政府预算经济科目列“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请财政部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及时、足额拨付预算支出资金，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和监督。请项目主管部门督促项目单位按规定使用财政资金，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附件：2020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分配明细表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 12 月 12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2020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分配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市州	县市区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合计 (本次 下达资 金)	非贫困 县农村 整县推 进项目	用于扶贫攻坚			备注
						小计	扶贫指 标部分	行业指 标部分	
长沙市			合计	21397	9628	11769	9935	1834	
		长沙市合计		800	800				
	市本级及 所辖区	望城区人民政府	农村生活污水 治理示范点示范	400	400				
	浏阳市	浏阳市人民政府	农村生活污水 治理示范点示范	400	400				
株洲市				666	302	364	364		
		株洲市合计		102	102				
	市本级及 所辖区	天元区人民政府	农村环境综合 整治整区推进	200	200				
	茶陵县	茶陵县人民政府	农村生活污水 治理示范点示范	208		208	208		
	炎陵县	炎陵县人民政府	用于精准扶贫	156		156	156		

